

2020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73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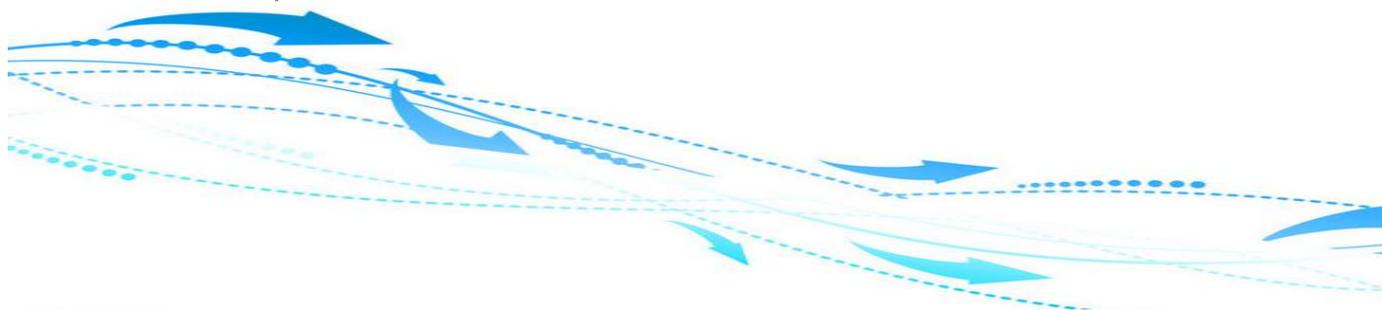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订）》
- 1.2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 1.3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 1.4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 02 以案说法

- 2.1 在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下，装修合同承包人可以在建筑物因装饰装修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 2.2 以股权转让形式对债务进行担保的，原主债务仍应履行

### 03 有问必答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订）》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并发布了上述《若干规定》,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 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对当事人自认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若干规定》强化了诉讼代理人的自认, 对于诉讼代理人的自认, 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自认。

(2) 对免证事实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包括对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认定的事实”的反证标准进行修改, 以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作为其反证标准; 将免证范围中的“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限缩为“基本事实”。

(3) 对申请对方当事人提出书证的条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包括对申请对方当事人提出书证的条件、书证提出的义务范围以及不遵守提出书证的命令所导致的后果进行修改、完善。

(4) 对鉴定程序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包括加强审判人员对鉴定程序的参与和加强对鉴定人员的诉讼管理。

(5) 对域外证据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包括: 域外形成证据是公文书证的, 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而域外形成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 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领事馆认证; 对于其他情形的证据, 不做公证、认证手续上的要求。

### 1.2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施行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1) 《办法》明确了影响运营安全的 10 类禁止性行为，包括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装置，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等；影响运营秩序的 7 类约束性行为，包括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在列车内进食等。

(2) 《办法》指出，乘客应遵守票务管理规定，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采取尾随、强行冲撞自动检票机等方式逃票。城市轨道交通因故中断运营时，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票价退还票款。

(3) 《办法》明确，具备条件的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婴儿护理台、儿童洗手盆等服务设施，宜开辟母婴室，设置自动取款机、自动售货机等便民服务设备。

### 1.3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施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鼓励防治任务重、具备设立条件的省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基金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单独或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批设立，同时报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备案。中央财政通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本办法出台后一年内建立基金的省予以适当支持

(2) 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和亏损分配模式。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利息，除于上述明确约定由基金继续使用的，应按财政规定上缴本级国库。基金亏损由各出资方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用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基金不得对同一项目安排资金，避免重复投入。



## 1.4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为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同一道路原则上只能敷设一条同类型同等级的管线。现有的电信架空线、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力架空管线应当按照计划或者配合城市道路建设、公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旧城改造、地块开发等逐步入地。

(2) 加强地下管线的维护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不满 5 年、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不满 3 年不允许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设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

(3)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擅自废弃地下管线，确需废弃的，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其余废弃管线待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时，一并予以清除。

(4) 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管线统一使用管廊。城市新区等未来重点发展区域应当在新建主干道时同步建设综合管廊；旧城区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等，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 2. 以案说法

### 2.1 在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下，装修合同承包人可以在建筑物因装修装饰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2 年 10 月 16 日，A 公司因其所有的某山庄需要装设门窗，与 B 公司签订《铝合金门窗制安合同》，约定 B 公司负责该山庄的门窗装修事宜，并对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明确约定。2016 年 2 月 28 日，案涉工程竣工，双方对工程款进行结算，总工程价款为 952327.3 元，A 公司已支付 80000 元，剩余 872327.3 元未支付。后 A 公司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双方经协商不成，B 公司遂将 A 公司诉至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法院, 并主张工程款就案涉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案涉《铝合金门窗制安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应属合法有效。其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的回复, 装饰装修工程本质上属于建设工程, 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关于优先受偿权的规定, 但享有优先权的承包人只能在建筑物因装饰装修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中, A 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所有权人及发包人, 在工程结算后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构成违约, 就其欠付的工程款, B 公司有权在案涉工程因门窗装修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据此, 法院支持了 B 公司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 在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下, 如发包人系装饰装修建筑物之所有人时, 对于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可在建筑物因装饰装修而增加价值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 2.2 以股权转让形式对债务进行担保的, 原主债务仍应履行

2011 年 3 月, 顾某出借 250 万元给陈某。2012 年 2 月,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某将其在科技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顾某, 但顾某“不参与科技公司任何经营管理, 并且享受每年不低于 15% 的保底分红”。双方未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陈某未偿还借款, 科技公司亦经营不善。顾某诉请陈某, 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偿还 250 万元。

法院认为, 第一, 双方一致认可原存在 250 万元的借贷关系, 后陈某并未归还借款。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顾某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 万元实为陈某向顾某的借款转化而来, 结合协议约定“顾某不参与科技公司任何经营管理、享受每年不低于 15% 的保底分红”内容,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实质是通过让与股权所有权方式担保债务履行。以股权转让方式作为债务担保, 系双方当事人合意,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该种担保方式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第二, 但是案涉担保仅系为保证主债务履行, 在双方当事人存在原借款合同关系情况下, 陈某应首先履行归还借款义务, 而非强制顾某接受科技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司股权。即使陈某无法清偿到期借款，亦不能直接以其所持科技公司股权直接变更登记给顾某用于抵偿债务，否则因违反《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而认定无效。综上，股权转让协议无解除必要性，但陈某应向顾某偿还借款 250 万元。法院遂判决顾某需返还陈某借款。

结合本案，债务人以股权转让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不必然免除债务人清偿主债务的责任。对于债权人，其应当妥善评估担保物价值，以免利益受损。

### 3. 有问必答

**问一：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的区别是什么，医疗机构开展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有准入门槛吗？**

答：目前，医疗领域应用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以健康咨询、信息服务为主，属于医疗服务的辅助、支持范畴；另一类为互联网诊疗服务，涉及诊断、治疗等医疗核心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的高频词“线上医疗”主要是指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

互联网医疗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之间存在部分交叉，但二者的区别也比较明确。互联网医疗咨询通常是建议性的意见，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师不能做出诊断、开具处方；而互联网诊疗是可以针对疾病出具诊断结论并在线上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

关于互联网医疗咨询的准入门槛，互联网医疗咨询不属于互联网诊疗范围，就目前的法律法规而言，医疗机构或者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咨询没有准入门槛的限制。关于互联网诊疗的准入门槛，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互联网医院，无论是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还是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均需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问二：已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能否向其他在担保期间未被主张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追偿？**

答：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一人或者数人承担保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应当承担的份额，不受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向未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主张过保证责任的影响。由前述规定可知，在连带共同保证中，保证人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无需向全部保证人逐一主张权利，其可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权利，而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会因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主张权利而免除。

### 【法律谚语】

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

——[美]诺内特 塞尔兹尼克

###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